

第十四章 警察與少年(P343-365)

案情簡述

正當 Myers 及 Rawls 執行夜間巡邏勤務時，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前往 South Elm Steet509 號處理一件鄰居喧嘩案件。當 Myers 及 Rawls 趕赴現場時，發現 South Elm Steet509 號是一棟完好的二樓磚塊建築，此時，一位老先生並逐漸向巡邏車接近。

老先生宣稱：這裏的維持必須秩序，因為有幾位少年從傍晚五點開始就在這裏胡鬧，而且屢勸不聽，鄰近的居民都被音樂吵得無法睡眠，房東知道那些少年在作什麼。

當確認老先生所言不虛，Myers 及 Rawls 送老先生回家後，即著手處理本案；Myers 及 Rawls 走到 South Elm Steet509 號門口敲門，一位年約十六、七歲仍帶醉意的少年出來應門，看到警察出現在門前時，大吃一驚。

少年問：「警察先生有事嗎？」，警察人員告之有

人報案這裏太吵外，並詢問少年的名字與住址。

少年回答：「我的名字叫 Toby Smith，我住在這裏」。

Myers 及 Rawls 發現 Toby Smith 的父母親出城不在家，旋即請求進入屋內，入屋後，發現有幾位與 Toby Smith 同年的少年男女在起居室裏，各式各樣的啤酒瓶在房內到處丟棄，房內並且瀰漫著濃厚的大麻的煙味。當詢問了幾位少年之後，Myers 及 Rawls 認為，這是少年為慶祝學期結束所舉辦的慶祝會，現場除了有使用啤酒與大麻的癮候外，其他並無可疑之處。雖然少年使用啤酒與大麻的行為，構成不同層度的逮捕要件，但是少年對警察人員的態度，卻是十分尊敬、和善。

在同一巡邏時段，Myers 及 Rawls 巡邏至城市北區，這是一個種族混雜的過渡區，與先前處理案子的中產階級地區不同，這是一個以高犯罪率著名的地區。在 Myers 及 Rawls 執行巡邏勤務之前，此地的一家雜貨店曾遭二名黑人青少年搶劫，勤務中心並已呼叫所有警察人員注意可疑嫌犯。當 Myers 及 Rawls 巡

邏至 Canal 與 Carrollton 的街口，Myers 及 Rawls 看到一群黑人少年正在拿著個類似瓶子的東西，傳來傳去。Myers 將巡邏車停在街道護欄旁後，Rawls 問其中一名少年：「他們在這裏作甚麼？」

一名年紀較長的少年回答：「老兄，干你何事，我們又沒有傷害別人」。其他人聞訊後，都發出同樣不以為然且懷有敵意的附和聲。

Rawls 告之，少年依法不得公然飲酒，如果大家經過我的警告之後，能夠就此解散，我可以放大家離開。

經過 Rawls 的警告之後，除年紀稍長的少年仍留在現場外，其餘少年均已逐漸散去。年紀稍長的少年說：「我想站那裡就站那裡，這憲法賦予我的權利，你們這些笨警察總是喜歡找我們麻煩，為何不去找其他人的麻煩」。

如果上開兩個案件發生在你的轄區，你身為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明顯的，Toby Smith 及其朋友與少年聚集在公開場合喝酒的案子，都已違反安寧秩序法規，就法而言，上述兩種行為，都已觸犯法令，可依

現行犯處理。警察處理或不予處理的分際如何劃分？當事人對處理員警的尊重程度、犯行的嚴重性、違反者的年齡、種族、社會地位、犯罪發生地區等因素，是不是都會影響著警察人員的判斷？對於犯行相同的案件，警察人員處理的方式，是不是只要略施警告之後就放他們走，或是應將違反者移送法辦，也許除了上開因素的考量之外，仍有其他因素影響著警察人員的判斷。

雖然，警察人員處理問題裁量權限的大小，係根據各地方法律規定或司法授權的情形而定，一般而言，警察人員處理案件時，根據少年的類型及其犯行的認知，選擇是否採取法律或非法律的處理手段，具有很大的裁量權。如果，我們根據以往警察與青少年互動的有關的研究文獻來判斷，我們對處理中產階級的白人 Toby Smith 案，使用告誡手段的可能性甚高，但對於高犯罪地區的黑人少年，我們可能不會使用告誡的方法，而是使用比較強硬的手段。

本章我們將探討警察處理少年問題時所遇到的一些問題。首先，我們將逐一審視警察處理少年的程序

及相關層面的問題，並研析警察處理少年問題時，可以選用的替代方案有那些。同時，我們也將探討警察處理青少年問題時，影響警察裁量的因素。此外，我們也將檢視新警察勤務的概念，同時，也將探討警察處理少年問題時，使用警械的問題。

警察與青少年的接觸

警察與觸犯偏差行為的少年第一次接觸的地方，大部分都是在少年警察隊的勤區裏。雖然，有部分的警察機關設置少年組或少年警察隊，以專責少年犯罪問題，但是與少年第一次的接觸的人，大部分仍為一般警員，而非少年組的隊員。如果警察人員決定以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的理由，正式處理少年嫌犯，警察人員必須恪遵一定的法律程序。在美國大部分的州，對警察及少年法院處理少年犯罪虞犯，都有一定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雖然絕大多數的少年犯罪案件，很少進入司法程序，但一些美國最高法院判例仍認為，警察人員在正式處理少年犯罪事件時，如果確定案件會進入司法程序時，在調查程序上，必須嚴格的確保少年權益。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時，下列因素決定了警察

如何處理的觀點，這個警察裁量權的範圍，涵括將少年公然釋放到將少年移送少年法院。

警察與少年接觸的次數

警察與少年接觸的次數統計，一般很難獲得，其原因，如同第三章所言一般，乃因少年犯罪的總數與型態很難界定範圍。第三章已討論過少年自陳報告研究的問題，認為少年所從事的偏差行為，一般都較輕微，因此很少被逮到。但是少年犯行比較嚴重的話，其被逮捕的風險，則相對增高。如果少年犯行係由受害者或發現者主動向警方報案的話，其被警方逮捕的風險，也會偏高。根據 Black 及 Reiss 的研究發現，在波士頓、芝加哥及華盛頓特區，有 72% 的警察與少年接觸案件，都是經由百姓報案而發生的，其餘 28% 的案件，才是警方巡邏時主動發現處理的。在其他城市所作的類似研究，其發現結果也相當類似。

雖然許多不同的研究統計結果，說明了警察與少年接觸的比率情形，事實上，上開資料並未確切說明警察與少年接觸的次數，旨因不是警民接觸的每一個案件都會成案，而有紀錄可稽。在統一犯罪報告(UCR)

裏，對少年逮捕與留置所代表的意涵，僅是代表少年曾被帶到警察機關、少年法院或其他處理少年事件的場所而已。如一九九〇的統一犯罪報告所載，一九八九年大約有 1,141,991 位少年曾與執法機關接觸過，其中，約一百萬件案子發生在都市地區，發生在市郊及鄉村地區的案件，僅佔少部分。

在上述的統一犯罪報告中，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警察與少年接觸案件進入少年法院，大約百分之五的案件，最後進入成人法院，大約有三分之一的警察與少年接觸案件，被警察當場釋放。值得注意的是，警察與少年接觸的案件，警察機關只有保留犯罪案件構成的資料，對以非正式方式處理的案件(如斥責、告誡等)，警方並未留存紀錄檔案。警察非正式的處理，並未反映在官方統計裏(如統一犯罪報告)。影響警察非正式處理的因素，包括少年的年齡、種族、社會地位、前科紀錄、犯意等等，警察處理少年犯罪案件時，決定對其實施正式的逮捕，或僅口頭告誡，都是警察裁量權的範圍。

留置少年

有關警察與少年之間的接觸，目前為止，筆者都儘量避免使用「逮捕」的字眼，使用留置而不用逮捕的原因，係要保護少年在現行司法制度下，不要留有犯罪的前科紀錄。就理論上而言，也是希望少年長大成人之後，在填寫工作應徵表格或其他表格時，當被問到是否有被逮捕的紀錄時，能合法的答「沒有」。就實務上的目的而言，留置與逮捕在實務上，並無不同，亦即，兩者都是警察人員限制少年的行動；兩者都是合理的覺得少年不能自由的離去；兩者都是警察人員控制著少年的身體。

在那些情況下，警察人員可以留置少年？美國大部分的州，都律定在下列兩種情形下可以留置少年：其一為，須有法院的命令；其二為，不須有法院命令。在須有法院命令部分，一般都認為，必須有具體實證法院才可掣發命令。以佛羅里達州法令為例，謹節錄規定如下：

(1)少年在下列情形下得予留置：

(a)巡迴法庭根據本章法律條款所掣發的命令，經過宣誓證言，或經陳情之前或之後，而登

錄有案者。

(b)依據佛羅里達州法令，屬於可逮捕的偏差行為或違法行為。

(c)權責機關基於合理的相信，少年在交付社區控制方案執行時，違反了實際的情況，或違反了法院在方案執行期間所附加的規定，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

佛羅里達州法令同時也區隔出下列兩種類型的少年，可依法院命令實施留置：其一為，自陳違反偏差行為或違反司法規定的少年；其二為，認為須要特別照顧或監護的少年，例如被虐待或欠缺教養的少年都屬於第二類。當考慮是否援用法院命令對少年實施留置時，警察人員必須特別留意所謂控訴的證據 (verified complaint) 與 合理的相信 (reasonable grounds)。所謂控訴的證據，指某人真實的將少年違法事實、須要監護或照顧的資訊告訴警方，警方根據所蒐集的資料，判斷該青少年的行為是否屬於對社區產生危害的行為，或是對個人產生危害的行為。

在下列情況下，警察人員或法院觀護人員，經過

合理的相信，不須法院的命令，也可留置少年。

1. 少年違反依法可以實施逮捕的法律時。
2. 少年罹患疾病或受傷，或所處的環境有立即的危險，有必要立即將他隔離時。
3. 少年離家、脫離監護人或監督人時。
4. 少年在觀護期間，確實違反法院所附加一般性或特殊性的限制條款時。
5. 少年責付觀護的監督人，確實違反法院所附加一般性或特殊性的限制條款時。
6. 少年逃學時。

根據上開規定，當警察人員發現少年犯罪時，其基於合理的相信，不須經過法院的命令，即可對少年實施留置。除此之外，被忽略的少年、曠課的少年及逃家的少年等，都允許法律介入處理。

因為留置少年的意圖及目的與逮捕行為相當，因此，執法人員必須體認，少年犯與成年犯一樣，都擁有法律上的權利，並未因其身分而減損。意即，刑事訴訟程序上用以保護被告權利的作為，完全適用在少年犯身上。易言之，當警察人員將少年犯帶案處理時，

如同對待成年犯一般，警察人員可以對少年犯實施搜索與保護措施。儘管如此，成年犯與少年犯在刑事訴訟的程序上，仍略有不同。美國大部分的州，對少年留置的法律都有特殊的規定，如明定當少年警方被留置時，警察人員必須儘快且盡最大的努力通知少年家長或監護人。

一旦少年被留置時，警察人員必須立刻告知少年，其在憲法上所享有的權利，並告知其應避免做一些不必要的行為，以免被撥奪了憲法所賦予的權利。雖然成年犯在訴訟程序上享有的權利，是否完全適用於少年犯，是一件值得爭辯的事，而且尚未釐清，然就理論而言，少年犯與成年犯似應均享有同樣的權利，因此，警察人員在處理少年案件時，仍必須審慎以對。以少年尚未被警方留置前是否可對其實施搜索為例，雖然少年逮捕的過程，部分程序仍待釐清，但最高法院已對少年的逮捕程序，作出部分的處理綱領決定，足供警方採行。根據部分最高法院的判決，當少年係以重罪，或其所犯罪行未來可移送少年法院處理、或其所犯罪行構成感化處分的理由被留置時，少

年嫌疑犯都享有一定的權利。

Miranda Warning 是從 Miranda 控告亞利桑那州的案子中律定的，而 Miranda Warning 基本上是擴展了一九六四年 Escobedo 控告伊利諾州的判決結果。所謂 Miranda Warning，係指警察機關逮捕人犯時，必須告知嫌疑犯應有的權利及建議。Miranda Warning 規定，警察人員對犯罪嫌疑犯實施偵訊時，必須先告知其應有的權利，如果警察人員未告知其權利，其所作之證詞不得作為法院證據。根據 Miranda 案的判決規定，警察人員必須清楚的告訴犯罪嫌疑人其可享有的法律上權利。意即，當警方實施偵訊時，警察人員應告訴犯罪嫌疑人，其可保持沉默或請辯護人到場。此外，Miranda 案的判決也規定，當犯罪嫌疑人無力聘請辯護律師時，法院應協助安排法律諮詢人員。偵訊時也應告訴犯罪嫌疑人，其可以拋棄沉默權，但其所言都可能作為對其不利之控訴證據。

Miranda Warning 涵攝著兩項重要規定：犯罪嫌疑人有權保持沉默及有權請法律諮商人員。警察人員無論何時，只要對犯罪嫌疑人實施訊問，都必須嚴格恪

遵Miranda Warning原則。一些聯邦最高法院判例，也都維持著此一Miranda Warning原則。Miranda Warning只有在自發性排除(spontaneous expulsion)的情況下，才得以例外不適用。所謂自發性排除，乃指不論在警察人員是否知道犯罪的情形下，犯罪嫌疑犯自然坦承犯行之意。以警察接受報案處理兩名不名人士的鬥毆事件為例，當警察到達報案現場時，發現一名傷者面朝下，躺於血泊之中，雖然警察人員尚未作任何偵查動作，但在場另一名人士卻自行結結巴巴的說：「我不是有意要殺死他的。」由於警察人員當時並未主動詢問當事人的自白口供，因此，當事人當時自發性的自白可作為呈堂證據。

Miranda Warning的初始作用，旨在確保自白應出於自願，而非出於脅迫。一旦當事人提出法律諮詢的要求時，警察人員即不得進行進一步的訊問。不論如何，如果當事人自動的開始敘述他(她)的行止，警察人員即可繼續實施偵訊。

與大家所認知的情況相反的是，Miranda Warning並不須要逐字的唸給當事人聽。Miranda Warning不

須要逐字的唸給當事人聽，是從法院審理一件少年涉及殺人案的訴訟中確定的。當涉案少年詢問實施偵訊的警察人員，可否請父母親到場時，偵訊人員穿插式的將 Miranda Warning 解釋給少年聽，當偵訊完成時，Miranda Warning 也唸完了。地方法院認為警察人員違反 Miranda Warning，但聯邦最高法院卻推翻了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 Miranda Warning 並不須要逐字的唸給當事人聽。儘管如此，法院一般都要求警察人員必須以明確的方法，將 Miranda Warning 確實的傳達給當事人。

此外，警察機關也使用所謂的「基督葬禮的言論」的方法，引誘當事人自白。其案情如下，有一名殺人犯被告在警察機關留置期間，拒絕向警方作有罪的自白筆錄，有一名警察得知被告是基督教徒後，故意在被告面前感慨的說，被害人因為屍體無法找到，因此，無法接受基督教高貴的葬禮儀式，永遠無法安息，是一件多麼羞恥而貶抑的事等等，當被告聽完警察的說詞後，即自動的將藏屍地點告訴警方。美國最高法院根據本案的情形，最後判決出所謂的「基督葬禮的言

論」原則。最高法院認為，「基督葬禮的言論」屬於精神強制的範圍，因此，其自白結果應非出於任意性，故不得作為法院審理的證據。

一九六七年 Gault 案判決，更擴張了法律諮商權利與有權不作對自己不利口供的權利，可適用於一般少年犯，尤其不知放棄權利後果的少年犯及尚未成熟的少年，都在適用之列。雖然這樣擴張權利的作法，仍具爭議，但實務上，仍是要求警察機關於逮捕少年後，應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少年父母，以避免少年不知維護自身的權利。部分州更要求少年及少年父母，如要放棄法律上權利時，應簽署放棄書。當少年未來被移送法院或交付觀護時，接案的觀護人仍必需將 Miranda Warning 向少年再說一次，以使憲法賦予少年的權利能再次獲得確保。

警察調查

很明顯的，並非經警察機關拘留的少年，最後都會被移送少年法院。少年事件未來是否會移送少年法院，這都是警察裁量權實施的結果。事實上，如果所有少年事件，不分輕重，一律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以

少年法院現有人力來看，是否足堪負荷?頗令人懷疑。

當警察人員不單是以勸阻或告誡方式處理少年案件時，警察人員必需獲取更明確的少年犯罪事實資訊，這些少年犯罪資訊都是由警察機關的少年組蒐集，再根據犯罪資訊蒐集的結果，決定如何處理少年犯罪案件。最後，犯罪少年有可能交由父母帶回，也有可能交由社服機關處理，如果犯行較重，也有可能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如果案件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少年觀護人員將負起後續的調查責任。

警察調查少年犯罪的程序，每一州都不盡相同，一般而言，警察調查都包括蒐集少年基本資料及犯行證據兩部分，並且訪談少年與其父母親。

警察訪談少年的父母親，主要是基於下列兩個目的，其一，官方寫報告時需要相關的資料，但少年卻不願說明犯案情形時；其二，少年說明犯案情形後，仍有部分細節資料必需釐清時。由於警察人員一般都希望獲得少年承認被控犯罪的資料(尤其是較嚴重的犯罪)，因此，警察人員務必將 Miranda 及 Gault 判例所作有關少年的權利，明確的告知少年。為使被調

查的少年完全認知其應有的法律上權利，以利其決定放棄權利或踐履其權利，警察人員應主動的邀集少年的父母親出席訪談調查。

在訪談時，都儘量鼓勵少年坦承罪行，這種鼓勵少年坦承罪行的行為，也反映在少年司法體系的處遇講習上。在國家親權主義的概念裏，少年法院傳統上認為，嚴厲而僵化的司法處遇程序，是否能避免少年人格受到傷害，頗令人懷疑，但少年處遇是否有效，端賴處遇計畫的設計是否良窳而定。一個少年犯在證據確鑿之下，如堅不承認罪行，少年犯對偏差行為的認知，會影響到未來少年處遇的方式。因為拒絕承認犯行與拒絕說出共犯的少年犯，其最後結果，都會被警察正式的送交法院處理，而不是以非正式的斥責方式結案。

警察訪談少年的行動，完全是由少年組的人員進行，而不是以舉辦公聽會方式進行，縱然舉辦公聽會時，也是以非正式方式進行。進行訪談或公聽會時，少年的父母親如有需求，得請律師到場法律諮詢。警察人員進行訪談時，一般都不歡迎律師到場，因為從

警察的觀點來看，警察人員擔心律師會教導少年保持沉默，而阻礙了警察調查的進行。雖然，法律上，警察人員無權強迫少年或少年的父母出席非正式的公聽會，或要求少年的權利接受限制，儘管如此，警察在作法上，仍可通權達變。如警察人員可舉辦正式公聽會方式取代訪談，或是將案子轉交當地警察機關調查，最後全案再移送少年法院審理。一般而言，少年及少年的父母都寧願案子交由警察處理，也不願交由少年法院處理。

拘留

警察留置少年進行調查案件期間，如案情尚未釐清，可暫時責付父母帶回少年，或將其拘留在適當地方。如果案子屬於重案類型，案情尚待釐清，少年法院必然會裁定拘留少年。將少年關在拘留所，就近調查，是警察處理少年案件的方法之一。少年關在拘留所之後，警察的責任隨之移轉到法院身上。

裁定前拘留(predispositional detention)與裁處拘留(dispositional detention)不同，裁定前拘留，係指少年在未經法院裁定之前，留置在拘留所的

情況謂之；而裁處拘留，係指少年法院對少年違法行為所宣告的處罰。少年法院對少年裁處拘留，一般都是以定期刑或不定期刑的方式，將少年拘留在少年感化院或中途之家。

近年來，實務上對少年在裁定前，先將其安置在拘留所的作法，迭遭批評，Coffey指出(一位少年司法主管)，國家犯罪與偏差行為會議建議，法院裁定前先將少年拘留的作法，只能適用在特殊的部分案件。如有特殊的證據證明少年有逃亡之虞，且會從事其他的犯罪，或有自殘的危險等，否則不得對少年實施裁定前拘留。一般而言，警察機關都強力建議實施裁定前拘留。實務機關的現況，多少也會影響少年是否應實施拘留的決定。以小型的警察機關為例，因缺乏足夠的拘留空間，因此，甚少拘留少年犯。少年偏差行為研究者Edward Pawlak發現，無拘留所的警察機關，將少年移送法院審理的比率，明顯高於有拘留所的警察機關。

部分的研究指出，少女被逮捕後，其被拘留的可能性高於男少年犯。例如，一項對美國中西部少年法

院的研究發現，研究樣本中有 31% 的少女虞犯被拘留，而少年虞犯被拘留的比率僅佔 24%。Chesney-Lind 檢視 1971 年全國少年逮捕與拘留資料發現，少女虞犯被逮捕的比率約僅佔 22.3%，但被拘留的比率卻高達 33%。在 1971 年，被拘留的少女虞犯中，有 75% 的少女虞犯被移送少年法院審理而成為身分犯，僅有 20% 至 30% 被拘留的少年虞犯，被移送法院審理而成為身分犯。一件對 Denver 及 Memphis 兩個城市所作的研究案也發現，拘留中的少女虞犯，被以刑事案起訴的比率，遠低於以身分犯起訴的少年虞犯。

Chesney-Lind 同時蒐集證據顯示，少女虞犯被拘留的期間較少年虞犯為長，根據費城所作的一項研究發現，少女身分犯被拘留的期間，遠較少年犯或少女刑事犯為長。一項針對紐約市所作的類似研究，有以下發現：(一)身分犯被拘留的期間常超過三十天，較刑事犯拘留所的時間為長。(二)少女虞犯被以身分犯起訴的情形多於少年虞犯。Teilmann 及 Landry 同樣發現，在亞利桑那州的司法機構，少年犯被拘留的期間，比犯同樣案的少女少三天以上。綜合所有的研究

資料後，Chesney-Lind 結論認為，少女輕微偏差行為所受到的處罰，遠較少年或少女違法行為所受到的處罰為重。原因無他，如同好的父母親疼愛自己子女一般，家事法院從性別實驗的結論中，也覺得少女確需要受到更週延保護。

警察指示

因為警察人員完全掌控少年偏差行為案件的調查工作，因此，警察人員可考量機關的情況，選擇最適當的方式安置少年虞犯。在少年違法或需要監督的情形下，警察人員經常主動與少年接觸，警察人員對少年的主動接觸，至少給警察人員帶來一些如何處理問題的決定權力。警察對少年及其犯行如何處理，多少也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社區可運用的資源以及警察機關本身的政策。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警察機關處理少年的方法，就有多樣的選擇空間。下面將分別討論警察常用的五種方法：

當場釋放(outright release)：少年事件如果只是單純違規或僅有犯罪之虞時，警察人員通常只會對少年實施警告，並當場放行。警察人員一般都認為，

警告或告誡，對非犯罪行為而言，是一種很適當的警察作為。因為警察只須對少年作非正式的訪談，而不須將少年帶回警察局處理。

警察紀錄狀況後釋放(release accompanied by an official report)：警察紀錄狀況後釋放與當場釋放最大的區別，在於警察人員將與少年遭遇的情形作成正式紀錄，製成檔案，送交少年警察隊。如果少年警察隊未來欲約談少年時，少年警察隊便可將檔案調閱出來。

責付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帶回(release to parents or guardians)：除非少年的犯行重大，大部分的警察人員都覺得，家庭才是安置少年的最好場所。在下列情況下，警察人員會將少年責付父母親帶回：

1. 少年犯行本質上屬於不成熟，而且明顯的不須交付處遇者。
2. 少年的行為表現，不屬於習慣性偏差行為類型者。
3. 少年的家庭狀況健全穩定者。
4. 親子關係良好，父母親關注少年的問題，並且

願意去面對處理者。

5. 少年住家的社區，有公家或義工團體能提供適當的服務者。

上開責付釋放方式，具有寬廣的變通空間，如何變通？端視少年責付後能獲得多少社會公義團體或機關的協助而定。例如少年服務局，即能統合社區的資源，以解決少年的特殊問題。

轉介至相關的社會服務單位(referral to social service)：警察機關如果認為少年須要監督，或其家庭環境很差，使少年有繼續為惡的危險時，警察機關可將少年轉介至其他的社會服務機關處理。如警察可將被虐待的少年或被忽視的少年，轉至當地的社福機關處理。此外，警察也可將少年轉至家庭服務機關、少年監護中心、精神健保中心、教會團體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移送少年法院(referral to the juvenile court)：通常，只有不斷製造問題及嚴重偏差行為的少年，才會被移送少年法院。世界警察首長協會所召開的會議曾達成一個共識，認為少年有下列情形時，

應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1. 少年的特殊犯行，本質上是十分惡劣的。
2. 少年現在或過去，在少年法院有眾所週知的惡行者。
3. 少年過去一段期間，曾有重覆發生偏差行為的紀錄者。
4. 少年或少年的父母親，無意或無法與社會服務機關合作，共同解決少年問題者。
5. 社會服務機關曾接辦同一少年案件，但結果卻失敗者。
6. 少年必需接受處遇，但處遇服務只有透過少年法院或觀護機關才能獲得者。
7. 少年堅定否認犯行，但警察卻有確鑿的證據，認為少年應移送處分，或警察人員相信少年及其家庭都需要幫助者。
8. 少年明顯需接受處遇者。

綜而言之，表十四之一，說明警察人員面對少年案件時不同的處理決定。從本節內容實質分析，警察處理少年案件的數量，的確很難估算。雖然最高法院

的判例及州少年法律，多少規定了警察處理少年案件的指南，但警察人員處理少年事件的方法，還是有很大的選擇空間。警察人員可自行評估少年偏差行為的情況，以決定是否讓少年進入少年司法體系，或是在警察機關階段就了結案件。基此，警察可謂為刑事司法系統的守門員。

處理少年案件的專業警察

在最近三十年裏，警察機關已強調使用專業警察來處理少年事件問題，此一基調，已使警察機關廣泛設置了少年組，專責少年事件業務。在較小的城市及社區，很多警察機關都將少年業務放在刑事組內，在較大的都市，則將少年業務分隸出來，另成機構，或成立少年控制單位，以專責所有的少年事務事宜。這些少年事務的專責機構，一般稱之為犯罪預防局、少年局、少年輔助處或少年隊等名稱。成立專責機構處理少年問題的基礎立論，係認為少年問題應由少年專家處理，因為，少年專業人員比一般巡邏警察有更好的專業處理知識，且更瞭解少年問題的癥結所在。

警察以專業化警力處理少年問題，也為警察首長

帶來一些問題。以往，警察機關處理少年犯並無明確的政策，因此，不需要在機關內設立專責單位，也不需編制專責人員，或另設專門的處理規範。此外，少年業務專業化之後，一般警察人員認為少年問題既有專責人員處理，因此渠等在整體處理的趨勢上，已漸不受重視。當警察機關內部設置了少年組，一般警察人員認為，他們對少年問題處理，已失去了影響力。此外，一般警察人員在處理少年問題的態度上，已產生怠惰情形。更甚者，資料顯示，一般警察人員與少年組的人員在共同處理少年問題時，竟覺得有職務貶抑的感覺。相同的，少年組的人員，專責少年案件而不處理「真正犯罪」案件後，與其他警察人員比較，其被尊重的感覺反而較低。

每個警察機關都有勤業務職掌與職權分配，而少年組的角色與職掌，卻常遭質疑。尤其，少年組人員究應定位為執法人員？或是犯罪預防人員？或是兩者角色兼具的問題，總是爭論不休。

少年與警察裁量權

警察處理少年案件，從處理方法至執行手段的選

擇，都享有高度的裁量權，警察裁量權是否得以控制，各有不同見解。例如，Joseph Goldstein 在一份具有影響力的書報上認為，警察裁量權必需有所約制，他指出：因為警察行使的裁量權，本質上是黑箱作業的，無人可以審查，尤其，當警察人員決定對案件不實施逮捕時，必需嚴格受到法律的規範，也必需經過機關嚴謹的審查後，才可放棄逮捕行動。

雖然有部分專家同意 Joseph Goldstein 的看法，認為警察裁量權必需受到控制，但絕大部分的人卻認為 Joseph Goldstein 的見解，值得商榷，因為嚴格控制警察裁量權的結果，會製造新的官僚體系。如同 Egon Bittner 所言：警察裁量權應受到約制的看法，確實是很有價值性的建議，但是這種藉由行政命令限縮警察裁量權的期望，是一種錯誤的導向。許多法學家的看法卻與此相反，法學家們認為，新的規定並未真正的限制警察裁量權，只不過讓裁量權的行使，從警察機關轉換到別的單位而已。

社會學家意圖從警察次文化的角色，解釋警察如何行使裁量權。Peter Manning 曾形容，一個職業的

文化，可從他的組織規範、價值、態度、對社會提供物質設施的種類及職業名稱所賦予的任務看出來。以警察為例，警察機關常被認為，警察人員的策略都是從其他警察人員身上學習到的，而不是從正式的操作規範中學習的。

警察人員處理少年事件與成人案件的作法不同，其所依據的不僅是法律規定而已，也涵蓋足以令人理解的非正式作法。警察人員行使裁量權的作法，大都是學自其他的警察人員，並行之有年。雖然警察裁量權的行使，有其需要且足以令人理解，但立法者改變法律，加強少年權利的維護時，勢將衝擊警察的原有作法，使警察慣用裁量權的程序產生障礙，而引發不少問題。由此觀之，警察行使裁量權，明顯常遭受外在極端的攻擊。

同樣的，警察人員執勤時，經常只巡視有少年聚集的地方，或城市的某些特定地區，至於其他地區，則甚少巡邏。研究發現，警察人員常能察覺並界定出，那一群人或那一個人是「潛在的麻煩製造者」，或是屬於「危險階層」，尤其，低階層的人或住在低階層地區

的人，常被歸類為容易犯罪者。警察人員的勤務規劃，有偏重於低階層地區的傾向，並且要求巡邏人員應走出巡邏車外，在低階層住宅區裏仔細探查的作法，也迭遭批評，尤其，當某地區發生犯罪時，這種勤務的傾向，更為明顯。

雖然這樣的指責有部分是一正確的，但警察的作法，可能只是反映這個大社會的態度與刻板印象而已。因此，當警察人員執勤時，如參雜了偏見，警察裁量權的行使，反而將成為問題製造的來源。

為了解警察處理偏差行為者是如何決定的，我們將檢視一些可能影響警察裁量權的變項，第一組變項將聚焦在警察人員本身，第二組變項，則專注在少年虞犯及少年犯的特質上。

影響警察裁量權的警察本身因素

目前所有警察機關在預防犯罪的作為上，大都採行預警式(proactive)的勤務作為。但在接受報案時，也仍採行傳統的被動式(reactive)反應勤務。雖然預警式與被動式的兩種警察勤務方式，目前在警察機關都同時採行，但比較特殊的單位，則會依其組織結構

的特性，僅採行其一。基此，不同的警察機關都有其不同型態的勤務特色。不同型態的警察勤務，都是為因應不同種類的少年犯而產生。此外，不同的少年組人員，也會發展出不同的個人風格。不同警察勤務方式產生的一個主要因素，即警察接受少年事件報案的方式，明顯的影響著警察未來處理案件的決定。

社區警政的勤務方式(styles of community policing)：我們雖然無法預判，出勤的警察人員會如何處理報案的事件，但研究建議，社區警政是一種比較獨特且值得採行的的勤務方式。警察機關採行社區警政是綜合各種期望的結果，社區團體、法典及警察的組織結構，都期望警察能有所表現，有時，當期望破滅時，警察會產生角色衝突。例如，法律規定違法者可獲得釋放，但社會一般的看法卻希望違法者能接受應報時，警察即發生角色衝突問題。

社會對警察有不同的期望時，警察角色的衝突就會不斷的衍生，不僅警察人員會有角色衝突，警察機關亦是如此，因此必需因勢不斷調整警察角色。對警察人員而言，在處理少年案件時，必需改變裁量的方

法，以調整角色的衝突。因此，如有二位少年被控犯行時，警察處理的最後結果，可能會有很大的不同。

警察機關調整角色以符期望的方法，可能以制定或修改組織的政策來因應。有研究認為，警察機關的主官常建構正式與非正式的兩種指導綱領，以彈性方式落實執法。例如退休的警察局長 James Q. Wilson 研究兩個城市的警察機關發現，東方城市的警察局長明確建立機關的政策，並公開的告訴警察人員，當少年違反特殊的暴力案件時(如暴力攻擊老年人或無故傷人)，警察人員應即處理，並將其移送法辦。但西方的警察局長則無此類的明確政策，因此，當少年發生同樣的暴力行為時，處理的警察人員，也許僅予斥責了事。

Wilson 認警民之間遭遇的場合，不是屬於維持社會安定的場合，即屬執法的場合二種。在維持社會安定的場合部分，警察所應關注的即為「維持和平」，此場合所強調的重點，即法紀縱然已經蕩然，警察仍應立即恢復社會秩序，而不是立即逮捕。警察人員處理這種場合的程序，一般法令並無明確規定，因此警察

權限甚大。例如少年在公開場合行為不檢或舞會喧鬧的行為，基本上，都屬於維持社會安定的場合。在執法的場合部分，強調的不單是維持社會秩序而已，更重要的是執行法律，警察在執法場合應儘量少用裁量權。警察執法時有明確的程序，而逮捕則是常見的措舉。

根據上開警察處理警民遭遇的兩種方式，Wilson認為，警察機關根據社區的發展情形，衍生下列三種類型的警政組織型態：看守型(watchman)、執法型(legalistic)及服務型(service)。大部分的警察機關都不是純粹的單一型態，而是混合型態，但混合之中，依其比重，又可將其歸類為某一型態。因此，以看守型、執法型及服務型三種型態，來劃分警察機關執法類型，是具可行性的。

看守型的警察組織，係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其最基本的警察作用，警察局長藉由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直接影響基層員警的執法權限，並明確告知基層執法人員警，對少年違反交通規則或少年虞犯等行為，儘量視而不見，對較嚴重的違法行為，尤其色情、賭博等

無被害者的犯罪行為，有時也不一定要強力執法。從看守型的警察組織來看少年偏差行為，少年偏差行為不過是少年成長過程中的不當行為而已，因此，除非少年行為已違犯重大刑案，或少年有被標籤成慢性犯罪者時，警察處理少年事件應以非正式手段處理為原則。

與看守型警政較明顯不同的另一類型為執法型警政，執法型的警政組織，強調干預性的執法，雖然執法人員無法精確的衡量每一滋擾案件的違法標準，但警察局長都期望現場執法人員儘可能的落實執法。因此，執法型的警察機關，對每一交通違規案件都會盡量的開單，對少年事件也都會儘量實施拘留、逮捕，對違法企業組織也會嚴厲執法，縱在社會治安良好之際，對較輕微的違警行為也會大量施以逮捕。

為回應感覺日趨嚴重的少年犯罪問題，一些較大型的警察局已開始對十七歲以下的少年施以宵禁，以亞特蘭大市警察局為例，已賦予警察人員對在假日及週末晚上十一點以後，仍在街頭閒逛的少年得施以留置，並處罰其父母親。警察全力實施少年宵禁的結果，

經常得到社區反對的壓力，甚至要求廢止少年宵禁法規，或要求警察改變其執法方法。以最近在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市郊實施的宵禁問題為例，郡警察局長 Harry Lee 在白人較多的住宅區對黑人少年實施宵禁，結果被控種族歧視，最後，宵禁規定雖然廢除了，但該住宅區的竊盜案卻大量減少，獲得社區的肯定。其他實施少年宵禁的地區，也都遭遇到類似的反對情形。

在服務型的警察機關，警察對每一件報案案件，不論是要求維持安寧案件或執法案件，都審慎以對，惟甚少使用逮捕或其他正式性的勒令手段，相反的，警察會把案子轉介到其他社會服務機關、或以辦理交通教育講習或煙毒戒除講習等方式解決問題。Wilson 認為服務型的警政組織，適用於同質性較高的中產階級社區。

警察機關處理少年案件的方式，係受到警察機關組織及其政策的影響，而警察機關組織及政策卻又受到警政組織型態的影響。Smith 根據警察的官僚情形及專業化情況，將警察機關細分二十種類型，當其檢

驗警民的互動結果，其發現不同型態的警察機關，其處理犯罪被害人、犯罪嫌疑犯及其警察作為，都不盡相同，因此其斷言，警察機關的組織型態影響著警察人員的工作效能，Repetto's 分析兩個不同的警察機關時，也得到同樣的研究結論。因此，在營造工作環境與影響警察人員面對百姓時的執法型態上，警察組織將是一項很重要的變項。

個別化的警察人員型態 (**individual styles of policing**)：Wilson 專注執法機關的組織發展類型，引發其他學者投入探究個別化的警察人員類型。以 Broderick 為例，渠認為，警察人員依其正當程序及對維護社會治安的不同認知，而有不同的執法方式。Broderick 據此將警察人員類型歸為四類：

第一種類型為理想型的警察人員(**idealist**)，此類型的執法人員高度尊重人權，並認為依法行政有其必要性。大體而言，理想型的警察人員十分專注於警察工作，但卻對維護社會安全卻經常充滿無力感。第二種類型為執法型的警察人員(**enforcer**)，此類型的警察人員與理想型的一樣，都專注於法律秩序的維護，但

是執法型的警察人員，執法時，毫不理會法律的障礙或盲點，因為，其認為法院已無法保護守法的民眾，只有義無反顧，強力執法，才能達到清除轄區內一切違法情事的目標。第三種類型為樂觀主義型的警察人員(optimist)，此類型的警察人員嚴守辦案的程序正義，同時，對社會治安期望較低，此外，此類型的警察人員，雖然願意幫助社會一般人，但並不強調其為打擊犯罪的角色。最後一種類型為現實主義型的警察人員(realist)，此類型的警察人員屬於隱遁型的警察人員，此類型的警察人員深知法院的功能不彰，亦知人權的保障高於社會其他利益的維護，此類型的警察人員會不斷的退卻，工作態度最後會變得十分沮喪。

不幸的是，學者對警察人員執法類型的研究，一向很少，而現有的研究成果，研究者對警察人員的區分，卻都未考量警察人員個別的态度與價值，因此，其對警察人員執法類型區分的研究價值性，令人十分質疑。此外，這些研究資料尚有一大敗筆，亦即，不同的街頭犯罪行為，是否會形塑出不同的警察人員個別執法類型？研究資料也都付諸闕如。

警察接受報案的類型(types of police calls)：警察人員處理少年案件的初始，大都來自百姓的報案。Black 及 Reiss 認為，警察決定處理少年事件的方式，深受報案者的影響。審視司法過程，報案人一般都不希望警察人員對所報案件視若無睹，不僅如此，報案人還會見證警察處理報案的過程，並且拿來大作文章，或拿到議會質詢。由於警察人員處理的少年事件，大都是經由百姓報案後才發動的，因此，報案者的角色，在警察處理少年案件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少年事件的報案者，對警察人員處理黑人與白人少年案件有不同標準，曾多所批評，Black 及 Reiss 認為報案者批評的原因，係因報案者常看到警察人員處理黑人少年嫌疑犯，而比較少看到警察人員處理白人嫌疑犯，而且報案者又都希望警察人員能嚴厲處理少年事件的關係。如果不考量報案者在場的因素，單就統計數字分析黑人及白人少年事件的處理情形，黑人少年被逮捕的比率約僅 14%，而白人少年則為 10%。如果報案者在場的話，警察人員處理白人少年事件時，似未受到報案者的影響，警察人員處理白人少

年事件的方式，似與處理黑人少年事件的方式一樣，並無不同。總之，在報案案件的在數量上，黑人少年事件多於白人少年事件，而報案的人，也是黑人多於白人，相同的，白人少年事件的報案者，一般也都是白人。

Sykes 及 Clark 二人對 Lundman 地區的研究，結果也支持 Black 及 Reiss 所作的結論。Sykes 及 Clark 二人在觀察 Lundman 地區警察與少年的接觸事件後認為，警察處理黑人少年嫌犯的數量多於白人少年，同樣的，黑人公開關說警察行動的案子也比較多。不論種族類別，當警察人員處理少年事件時，報案者與嫌疑犯都在場的場合，警察逮捕少年嫌疑犯的比率確實較高，但只有少年嫌疑犯而無報案人在場的場合，警察逮捕嫌疑犯的比率則明顯降低。根據研究發現，百姓發現少年犯罪案件時，不僅希望警察人員能立即派員處理，並且會留在事故現場，等待警察人員的到達，他們同時希望能影響警察人員處理少年事件的決定，以期能直接減少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綜上，我們瞭解到，警察機關的組織結構、警察

人員的類型及警察接受報案的情形，都可能影響警察處理少年事件的方法。執法型的警察組織，處理少年案件時，可能比看守型及服務型的警察組織還要來得正式、嚴厲。相同的，根據警察勤務方式的不同，不同類型的警察人員，其處理少年事件的方式也不一樣。在很多的警察機關，警察人員接受少年事件報案時，不同型態的報案人，也會影響著警察處理少年事件的結果。

犯罪者及其特質影響警察裁量權

許多少年犯的特質及其犯行，都是影響警察如何決定處理少年事件的重要變項，這些變項如下：(一)犯行的嚴重性。(二)前科紀錄。(三)犯罪後的態度。(四)少年的社會地位。(五)種族。(六)年齡。(七)性別。雖然尚無明確的證據，說明警察處理少年事件係依據上開因素作決定，但有許多個別的研究案卻指出，上開的每一個變項，都影響著警察處理少年事件的決定。

犯行的嚴重性(seriousness of offense)：有很多的證據顯示，少年所犯的罪行愈嚴重性的話，其遭到拘留或逮捕的機會愈大。Ariessohn 曾請少年隊警

察人員、觀護官及少年法院法官等人員，臚列渠等處理少年案件時，考量因素的先後次序標準，結果警察人員認為，少年犯行的嚴重性，為其處理少年案件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Goldman 參考四個都市的警察機關處理少年案件的警察紀錄時發現，有三個警察機關在處理少年案件時，都會特別留意少年的犯行嚴重性，而且大部分的警察機關，都會將少年犯行的嚴重性向法官報告。少年違反強盜、竊盜、汽車竊盜、傷害、夜盜、性侵害以及結夥攜帶刀械等案件時，警方也都會主動的向法官報告。當警方認為少年有犯重罪之虞，都會審慎處理，細心規劃，並將案情向法院報告，因為警察人員認為這類的少年虞犯，未來從事犯罪的危險性，將高於非蓄意的偶發性犯罪者。同樣的，當警察處理的少年案件屬於複雜的或攜帶刀械的案件，警察處理的態度上也會較為嚴厲。

Black 及 Reiss 在研究黑人少年犯與白人少年犯之間的問題時發現，少年違犯重罪被逮捕的比率，約為違反嚴重違警行為的二倍。此外，少年違反嚴重違

警行為被逮捕的比率，也約為違反一般輕微偏差行為（如遊蕩無賴）的二倍。總之，Black 及 Reiss 認為，警察處理少年案件的方式，係依據刑事法處罰成年犯的刑度高低而決定。在 Sykes 及 Clark 對 Lundman 地區所作的複製研究也有同樣的發現，認為少年所犯的行為是屬於法律上較嚴重罪行的話，其被逮捕的可能性愈高。研究者亦觀察到，當少年犯行屬於重犯行為時，警察都會意圖並真正對其實施逮捕，但卻僅有 5% 不到的輕微案件或非刑事案件，警察對其實施逮捕行為。

總之，少年犯行的嚴重性與警察處理的嚴厲性，息息相關，少年犯行如屬於嚴重行為，警察人員因調查犯行較為深入，其最後實施逮捕的可能性，即相對偏高。一件嚴重的少年犯行，因其涉及他人權益，犯罪的可見度較高，故事後較有可能遭到警察的傳喚。

前科紀錄(prior record)：很多的研究發現，當少年犯罪時，警察人員處理的嚴厲性與少年是否有前科紀錄，具有高度的正相關。很明顯的，少年有偏差行為紀錄者，一般也都有嚴重的犯罪紀錄，因此，上

開二項因素，都會促使警察將少年案件送入刑事訴訟程序。警察人員在 Ariessohn 所作的研究案中，咸認為少年是否有前科紀錄，是警察人員在處理該少年涉案時，前三個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而且，涉案少年是否有前科紀錄，未來也會影響警方是否會將少年移送法院。

警察常會將嚴重的少年累犯標籤為無可救藥者，而這類的少年對各種較無威權性質的少年處遇，比較不會遵守規定，基此，警察人員對這類的少年，常建議移送法院處理，如犯行屬於重罪者，則將其轉介到成年法院處理。社會學家 Aaron Cicourel 認為，警察人員將下幾種情形的案子，歸納為未來有可能成為嚴重性犯罪者：(一)從犯案件。(二)少年與家庭關係不合協的案件，包括難以矯治者及逃家者。(三)未成年違警者或一般少年偏差行為者，包括喝酒、性行為、違反宵禁及打架等。(四)一般違警行為，包括輕竊盜、惡作劇、開車橫衝直撞、無故毆打他人等。(五)嚴重虞犯及一般重案犯者。

Cicourel 認為，當少年的犯行愈來愈嚴重時，警

察花在處理少年問題的時間就愈來愈少。因為，當少年違犯重大刑案時，警察人員即認為少年為核心犯罪者，少年本於有系統的犯罪性，就會規律性的從事犯罪行為。面對這樣類型的犯罪少年，警察即不加思索的將其移送法院處理。同樣有證據顯示，這類型的少年虞犯，最後常被警方關在拘留所內。E. J. Pawlak 所從事的一項研究案顯示，不論少年的性別、種族或犯行，只要少年與法院接觸的紀錄愈多，其被拘留的可能性就愈高，這是因為這類的少年，被認為是對社區存有威脅性。

犯罪後的態度(demeanor)：少年犯罪後的態度或言行舉止，對警察處理案件的方向有何影響？一般很難測量。因為犯罪後的態度是很難量化的，經常是由警察人員憑主觀判斷，因此，欲明確的界定出少年的態度對警察決定的影響，經常是不準確的。

Cicourel 認為，警察人員為何要廣泛蒐集事件的有關證據，其目的旨在定位少年犯罪的嚴重程度，然後依據社會的狀況及法律的規定，選擇適當的方法來處理少年問題。雖然警察人員初步的調查程序與前置

的假設，已提供警察人員預設的立場，但是少年面對警察人員時的舉動、臉部的表情、說話的聲調等因素，仍有可能改變警察的原先立場，而改以較輕微的方式來處理少年問題。因此，當少年違法時，即使表現的非常有罪惡感，或許不會得到警察人員得憐憫，但如同 Cicourel 所言，少年行為若能表現的平常一點，反而有可能得到警方比較寬容的對待。

很多有關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說明，少年犯罪後的態度，影響著警察人員處理案件的方式。Piliavin 及 Briar 根據九個月的觀察認為，決定警察人員處理少年案件的標準，係依據警察人員對偏差行為的刻板印象，而這偏差行為刻板印象的產生，係植基於警察人員對少年犯罪後表現的態度而決定。

在 Sykes 及 Clark 對 Lundman 地區所作的研究發現，當沒有直接的證據說明少年犯行時，少年犯罪後的行為表現，已變成警察處理案件決定依據。不論是黑人或白人少年犯，如對警察人員展現敵意的話，其被警察逮捕的可能性愈高。但僅在白人少年犯部分，少年犯對警察人員是否存有敵意，其處理的結果卻明

顯不同，愈有敵意者，其被警察逮捕的可能性愈高。在黑人少年犯部分，雖然警察對每一位少年犯處理的方法不同，但對警察人員存有敵意者，其獲得警察憐憫的機會就愈低。Sykes 及 Clark 最後結論認為，對警察人員存有敵意的犯行少年會有較高的逮捕率，乃因警察人員十分懷疑，存有敵意少年事後是否會對自己行為感到後悔。在 Black 及 Reiss 的研究也同樣發現，違法少年事後對警察人員存有敵意者，其被逮捕的比率，遠高於有禮貌或言行謹慎的少年。

一些研究也認為，不論是少年犯或成年犯，對警察人員較具敵意或對警察人員不尊敬者，容易被警察逮捕，因為，對警察人員存有敵意或不尊敬的態度，易引起警察人員憤慨。Wayne Lafave 也認為，警察人員是基於下列原因實施逮捕行為：(一)為了維持警察的尊嚴。(二)為維持警察落實執法的形象。(三)為威嚇或處罰犯罪者。不管逮捕少年犯的原因是否充足，警察人員力行司法的原因，有時亦係要懲罰不尊重警察公權力的人。

今日，很多警察人員覺得未受到百姓的尊重，這

種的看法，加上強調警察人員責任的要求日增，導致許多資深員警紛紛離職，另謀高就。

社會階級(social class)：很多研究案，都意圖將犯罪者的社會階級高低與警察處理的嚴厲程度做一分析。證據通常顯示，少年犯的社會階級愈低，其與警察遭遇的可能性愈高。Black 及 Reiss 觀察高犯罪率地區的警察發現，當警察人員與一般百姓遭遇時，如果遭遇對象是藍領階級的人，警察人員都會將其視為嫌疑犯，如果遭遇對象是白領階級的人，警察人員未必會對其以嫌疑犯處理。更甚者，當警察人員在街頭查獲白領階級的犯罪者時，警察人員比較不會將其視為嫌疑犯，但遭遇對象如果是藍領階級的人，則反之。

為何階層愈低的百姓(如少年)，愈會增加與警察接觸的機會？一項實證研究認為，警察對居住在貧困地區居民的查察，遠比居住在富裕地區居民的查察，來得仔細、嚴謹。明顯的，警察認為居住在貧民區的居民，比較有從事犯罪的可能性，因此，警察巡邏密度也必需加強。因為有很多的族群及少數的種族住在

貧民區，而這些族群常被警察人員標籤為潛在的犯罪者。

當檢視警察人員的態度時，研究報告發現，警察人員長久以來認為，偏差行為總是發生在較低階層地區的少年，而此一觀點與警察人員處理少年事件的紀錄相仿，以 Garret 的研究為例，渠發現三個警察機關的警察人員，大部分都認為低階層地區的少年，比高階層地區的少年，更容易從事偏差行為。當 Garret 問西方城市警察，那些階層的少年比較有可能一再從事偏差行為時，警察人員都認為低階層身分的少年，比高階層身分的少年，更有可能一再從事偏差行為。

事實上，警察對累犯的預測，不並準確，因為少年一再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並不是很高，因此，社會階層的高低，並不是預測累犯的強力因子。Garret 認為，有很多因素都與低階層的情形一致，因此，自然增加了警察與滴階層少年接觸的機率，因而低階層的少年被移送的機會自然大增。服裝不整、畜留長髮、在街頭逗留、看見警察接近行為慌張、搭便車、在人群中遊蕩以及辱罵警察者，都會引起警察的注意，也

都會被警察人員歸類為低社會階層的人。

當社會學家分析社會階層的高低與警察處理的關係程度時發現，兩者竟然出現矛盾情形。Terry發現，社會階層的高低與警察處理案件的嚴厲程度無關。相同的，Polk, Frease及Richmond發現，少年社會地位的高低與移送法院兩者之間，並無相關。Shannon發現，麥迪遜警察局的警察，對低階層的少年依法處理的傾向，明顯高於中產階級或高階層的少年。此外，Williams及Gold也發現，低階層的少女比高階層的少女，受到警察機關更嚴厲的處理。但對於低階層與高階層少年的部分，則無研究結論。

雖然研究報告並未明確的將社會階層高低與警察處理案件間的嚴厲程度，做一聯結，但當社會階層涉及與其他因素時，是非常有可能的會影響警察處理案件態度。Garret指出，雖然單純低社會階層，也許不會影響處理案件的態度，但低社會階層少年的特質及態度，確有機會引發警察人員對其實施犯罪調查。至少，在某些層次，警察人員認為低社會階層的少年，在警察統計數字上決不會缺席。

種族(race)：很多研究報告發現，對同一犯罪行為，警察處理黑人少年案件時，的確比處理白人少年案件，還要嚴厲。Fredianad 及 Luchterhand 研究發現，黑人少年被警察標籤為偏差行為者，並移送少年法院處理的機會，高於同一案件中的白人少年犯，這種不公平情形在重大刑案中，尤為明顯。雖然黑人少年犯比白人少年犯受到比較嚴厲的對待，但是在城市裏，黑人少年犯的反社會情節及攻擊性，卻比白人少年犯為低。唯一例外的發現是，黑人少年反權威的態度，充斥在黑人的社會之中。

根據研究者的看法，反權威的特徵，並不會影響警察人員處理案件的方法。Piliavin 及 Briar 也有同樣的研究結論，警察人員嚴厲處理黑人少年犯的主要原因，係黑人少年犯對警察採取不合作的態度。Black 及 Reiss 與 Sykes 及 Clark 所從事的兩項研究顯示，警察對黑人少年犯的逮捕率，高於對白人少年犯的逮捕率。研究者認為，雖然如此，但並無明確的證據證明，警察實施逮捕時有考慮到種族的因素。根據研究者的看法，黑人少年犯有較高的逮捕率，係因為黑人

盛行關說的結果。

Goldman 發現，黑人少年犯遭警察逮捕移送少年法院的比率，常約為白人少年犯的二倍，渠並觀察發現，黑人少年違反輕微差行遭警察逮捕的機率，也明顯高於白人少年。Hepburn 也發現，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非白人人種的少年比白人少年較容易遭受警察人員的逮捕。易言之，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之下，違反者的種族類別，是決定警察實施逮捕與否的重要因素。

Hepburn 將非白人人種的少年比較容易遭警察逮捕的原因，歸因於非白人人種的沒有權勢。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之下，沒有權力的人比有權勢的人，容易遭受警察人員的逮捕。不管如何，其他研究者檢視警察機關到少年法院的整個過程時，卻修正了種族對警察決定的影響因素。Dannefer 及 Schutt 研究發現，雖然種族因素對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有明顯的影響，但少年法院在處理少年案件時，卻絲毫不受到少年種族因素的影響。近幾年來，警察人員在處理少數民族案件時，使用暴力或使用警械過當而被控告的情形，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我們將在下一章檢視這個問題。

其他的研究案也發現，種族並不是影響警察處理案件的因素，如 Terry 及 McEachern 分別所作的研究案發現，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時，少年犯行的嚴重性、年齡及前科紀錄等變項對警察判斷的影響，都比種族因素更具影響力。E. J. Pawlak 也發現，部分證據顯示，警察處理黑人少年的案件，不一定都比處理白人少年的案件嚴厲。近年來，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時，涉及有關種族的敏感性問題，已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視。由於警方處理少年問題時，已開始重視種族的問題，因此，此類問題未來當可逐漸消除。

年齡(age)：一般研究文獻都顯示，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所使用的手段，對較年長的少年一般都比較嚴苛。Goldman's 研究四個城市的少年法院，有關十二歲以下少年犯案未被移送，及十六、七歲少年犯案被移送的情形，一般而言，年齡愈大的少年，其被警察人員移送法院處理的頻率愈高，而年齡愈小的少年，其被警察飭回的機會也愈大。

Williams 及 Gold 的研究同樣發現，警察人員處理少年案件時，少年的年齡愈大，警察愈會依法處理，

Williams 及 Gold 認為，少年年齡愈大警察處理愈嚴的部分原因，乃較年長的少年常違反偏差行為，而且常遭警察逮捕之故。因此，一再違反偏差行為者，大都是較年長的少年犯，而且前科紀錄較多。Williams 及 Gold 也論及，較年長的少年犯因違反嚴重偏差行為遭警察逮捕的比率，遠高於低齡少年，因此，Williams 及 Gold 認為，較年長的少年犯易遭警察逮捕的原因，係因警察人員認為較年長的少年「比較懂事」或「不怕警方警告」，因此，當較年長的少年犯案時，其被移送法院的機會也就相對偏高。相反的，低齡的少年違反嚴重的偏差行為時，其不是被逮捕的機率小於較年長的少年犯，就是警察人員僅當場實施警告，願意給少年再一次的機會。根據 Goldman 的看法，警察人員一般都不喜歡將低齡的少年移送法院，移送法院都是最後不的已的手段。

性別(sex)：傳統上，犯罪學家都認為，警察在處理女性案件時，都存有大男人主義的心態，因此很少留置少女偏差行為犯。Otto Pollk 在一九五〇處版的女性犯罪性一書曾評論，男性討厭控告女性，因此，不

願意讓司法直接處罰女性，所以警察人員不喜歡逮捕女性，地區檢察官不喜歡起訴女性，法院的法官也不喜歡判決女性有罪。不管如何，如同Chesney-Link所指出，Pollk及其他犯罪學家有關大男人主義的觀察結論，都是缺乏科學研究的基礎。

最近，有關警察處理少女問題的研究結果，與以往的看法有很大的扞格情形。雖然警察人員容忍男性與女性的偏差行為種類，可能已有轉變，但警察人員在處理少女案件時，其所能選擇的空間空間，還是很小。Chesney-Link 認為，即使少女輕微的偏差行為，實質的挑戰了家庭的權威性，然男女生理發育的不同，維繫著現有司法體系對性別不平等對待的機制。Chesney-Link 研究檀香山少年法院後結論認為，大部分從事輕微虞犯的少女，都被移送少年法院。統計一九六四年的刑案報告資料，逃家或性侵害的少女虞犯，有高達 60%的少女被移送少年法院處理，而同一時期，同樣的少年虞犯，卻僅有 27%的少年被移送法院處理。

這樣的研究發現，也被其他研究案的研究成果所

支持。以McEachern及Bauzre所作的研究案為例，其發現，當少女構成身分犯或少年違反成人犯案件時，警察人員有將其移送法院處理的傾向。總統所屬的執法及司法管理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在自由社會對犯罪的挑戰一文中發現，一九六五年有一半以上非違反刑事案件(如果違反的是成年人的話)的少女犯被移送法院，同樣的違反行為，卻僅約五分之一的少年被移送法院。上開研究發現的結論認為，少女違反輕微虞犯行為時，其所受到的處理待遇，比犯同樣案的少年來的嚴厲。

Trojanowicz 以下列看法說明男女處分不公的現象：「從很多方面來看，少年司法體系不僅反映出社會對女性行為的價值，而且力行社會對這種價值的期望，因此，對少女及少年的保護與照顧標準，在考量上自有不同」。事實上，直到最近，尚有部分州的少年法令仍律定或保留，少女應接受較少年為長的司法保護措施規定。在一九七四年，只剩三個州仍保留上開法令，不過，這種規定已被州法院宣告違憲。

當檢視警察處理少女案件的情況，證據顯示出，

警察人員在處理少女案件時，態度上，經常比較寬厚，Monahan 研究發現，在費城警察人員逮捕違法案件的人犯中，大部分的少女最後都被釋放，其釋放的比率高於少年犯。根據 Chesney-Link 的研究，當加上自陳報告時，研究資料顯示，少女自承從事虞犯的數量與少年相當，因此，渠認為：警察人員都有父長式的情懷，導致警察人員在處理少女案件時，除非少女確實須要保護，否則，警察人員都會以大男人主義的態度處理，並釋放涉案的少女。

不管如何，必須說明的是，警察使用裁量權處理少女案件時，其他因素對警察決定的影響，都高於警察人員父長式的情懷。由於警察人員係依據其對嫌疑犯的危險性判斷來處理案件，因此，警察人員也許認為少女犯的風險比少年低，未來也比較再惹麻煩。更甚者，官方統計報告資料顯示，少年進入少年司法體系的可能性比少女高出三倍以上，而且被移送成年法院處理的案子，也比少女多出七倍以上。因此，有部分的理由相信，少女犯成年後，會繼續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遠低於少年犯。

警察使用暴力與致命性武器

近幾年來，警察人員對部分人士，尤其，對少數民族，使用警械過當的情形，迭遭批評。警察使用武力過當案件遽增而遭到起訴的情形，並受到一九九〇年五月份洛杉磯時報的專案調查。洛杉磯時報的調查發現，一九八九年洛杉磯警察局共有一五一件警察人員使用武力過當案件而遭到法律的訴訟，這些件數比一九八四年多出一倍。大部分警察人員被控訴使用武力過當的對象，都是黑人及西班牙後裔的少年。美國人民自由工會的律師 Patricia Erickson 說：在有相當的證據時，少年，尤其是少數民族的少年，在被證明無罪之前，都會先被認定為有罪。

警察人員在其轄區內使用警械後，一般警察機關都不要求使用警械的人員提出使用警械報告，因此，有多少歹徒遭警察人員擊斃，只能推估。一項常受到引用的評估報告認為，一年內約有六〇〇名歹徒遭警察擊斃，另外一項評估報告則認為，有一、二〇〇名歹徒遭警察擊傷，但沒有人死亡。此外，也一項評估報告認為，有一、八〇〇名歹徒遭警察開槍，但都沒有擊中。

雖然在警察使用警械的案件中，每年都沒有少年被擊斃的真實數據報告，惟就總人口數來說，少數民族犯重大犯罪的比率雖然不是最多，但少數民族被開槍射擊的比率，卻佔絕大部分。有趣的是，黑人警察開槍及被殺的比率，在所有的警察人員中，都是佔最高的。

多年來的許多研究案發現，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對象，黑人確實佔較多數。一項研究由 Miami 主持的研究案發現，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年之間，遭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擊斃的對象，大部分都是黑人。

事實上，警察人員的工作也是非常危險。每年有一 00 名以上的警察人員遭歹徒殺害而殉職，部分的歹徒為少年犯。連續十五年以上，有 8%至 10%的線上警察在執勤時，遭十八歲以下的少年犯殺害。根據其他部分的統計資料也發現，當巡邏警察與歹徒對峙時，警械的火力都低於歹徒，許多歹徒使用的武器都是重武器，或一分鐘可發射三十顆子彈的快速的火力。

不論如何，持平而論，美國大部分的警察人員都沒有使用過警械，而且不論自身或他人身陷危險的情況時，也都不會使用槍械。警察使用警械最遭受質疑

的地方，即在處理少數案件上，警察有裁量權太大或濫用的情形。

田納西州曼非斯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射殺一名十五歲未攜帶武器的逃跑少年，引發最高法院在一九八五年在Tennessee v. Garner案作出判決，該判決已成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參考指南。依據該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指南規定，為防止逃逸，或有證據基於合理的相信，警察人員本身及他人正處於危險的情境下，警察人員才得使用警械。

目前很多警察機關開發了很多技術，教導警察人員判斷使用警械的場合，部分技術並已成功的實施。例如，注意文化訓練課程就相當具有成效，該課程教導警察人員應機警的注意種族、宗教或其他團體的特徵，這可培養警察人員評估嫌疑犯的危險性，並有降低其危險性的能力。實施社區警政計畫，其目的係使警察人員能熟識勤區內的居民。本計畫實施的結果，成功的降低了民眾對警察的敵意。與社區警政計畫同時實施的另一計畫為警察隨時在線上(police on the beat)系統，該計畫在巡邏機動化之前，曾盛行了一段

期間，該計畫的社區巡邏警察，能與社區的少年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能蒐集少年及其家庭問題的第一手消息。勤區的社區警察經不斷的與民眾接觸，最後成為社區內的哲學家、諮商員或好朋友。不過，警察實施步巡已經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

問題導向的警政

警察接獲報案的電話，很多都是重複的，因此，經一段期間之後，執勤人員或許會接獲到無數次，在少年收容中心裏，有相同的少年團體，在從事毒品交易的報案電話。警察派員處理報案電話，也許可藉由逮捕、警告或趕走少年等措施，而暫時的解決問題，不管如何，因為問題沒有根本解決，因此事件仍會持續發生。身為警察人員終將了解到，對毒犯實施大規模的逮捕，僅能解決大城市內的小問題而已。

長久以來，警察人員以接獲報案反應方式處理案件，已日益遭受批評。為尋求新的改進措施，美國很多大都會區的警察機關已開始試行問題導向的警政，「與其使用傳統的方法，個別的處理報案事件，問題導向的警政，則強調分析事件的團體，並研議利用廣

大的公共與私人資源，以共同解決根本的問題，

目前遇到瓶頸的執法機關，已逐漸對問題導向的警政產生注意。傳統的“事件--派遣”模式，其重心專注在：(一)警察對居民的報案事件立即個案反應。(二)警察從犯罪被害人、證人及犯罪人的身上蒐集資訊。(三)對案件訴諸刑事司法程序。(四)利用犯罪統計數字評估警察績效。問題導向的警政，在作法上剛好相反，其係利用四個獨立的步驟，企圖解決都市內局部地區的舊問題。**在審查問題階段**，警察人員先確認一再發生問題的地區(常犯罪報案的地區)。**在分析問題階段**，警察人員尋找出某一團體犯罪或製造其他事端的一般性或特殊性的全部原因，此時，警察人員也許會發現到，大部分嚴重性的犯罪案件，都是由市中心的少年所犯，而那些少年，大都居住在低房租費的國民住宅區內，而且由單親撫養長大。**在反應階段**，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或其他機關合作，研議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共同解決問題。市中心的少年也許缺乏臨時性的工作，或者需要更多的休閒活動以調劑生活，對於上開的缺失，雖然警察人員是最容易獲得資訊的單

位，但警察機關十分清楚，光靠警察單位的力量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因此，警察機關必需結合私人或其他公眾資源，以發展並執行有效的長程解決方案。在最後的評估階段，警察機關評估已實施的作為情形。警察機關也許會根據評估情形，修正其原有作法，蒐集更多的資訊，或重新界定原先的問題所在。

由於少年可塑性甚高，因此，問題導向的警政概念，特別適合於處理有關少年的問題。在處理少年問題上，雖然有很多新長期性的警察執勤技術，一開始執行就失敗或是半途而廢，但是，運用問題導向的警政，在處理少年的問題上，仍是深具潛力的。

結論

總體而言，在少年司法體系裏，警察是扮演非常重要的守門員角色，對違犯法律的少年，警察經常是與少年接觸的第一個社會控制機關，警察人員處理及其建議處理事件的方向，關係著美國每年數千個少年的命運。雖然警察人處理少年事件的方法，各州少年法律均已有明定，而且最高法院也有許多判例，足供採遵行，但警察處理少年事件的程序，與處理成年案件

相比較，還是不夠清楚、明確。僅有一九六〇年代早期，憲法上有關成年犯的一些人權規定，得適用在少年犯身上而已。

雖然最高法院最近發布了一些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時，應注意少年犯應有的權利與其處理程序規定，但是，警察在處理少年違法案件時，仍是擁有龐大的裁量權。警察人員可用正式或非正式方式斥責少年嫌犯後，讓其離去，也可對犯行較嚴重的少年，選擇責付其父母親帶回，或交由社會服務機構處理，在非常不得已時，警察才將那些一再製造麻煩或涉及重大犯罪案件的少年，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少年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時，也可將少年責付其父母親帶回，直至開庭時，再出庭接受審判，但對有逃亡之虞或曾有犯罪前科的少年，少年法院則得將其裁定拘留，以靜後審理。

在過去三十年來，警察機關已開始注意處理少年事件的問題，據此，很多警察機關已成立少年事件的特殊單位，培訓少年事件的業務人員，以專責處理少年的日常事務工作。這些專責少年事件單位的業務，從認識少年到規範少年的德行都有，根據少年的需求，

專責少年事件的單位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少年處遇方案。這些方案很多，包括少年局基於職權而發展出的方案，其係將少年從少年司法系統轉向到其他單位，以免少年再發生偏差行為。迄今，雖有許多成功的轉向方案，卻是引發各種不同的評價。

警察處理少年事件的方式，也許也會受到警察機關執法型態的影響，如以執法為導向的警察機關，在處理少年案件時，處理的方式經常比較嚴厲，而看守型與服務型的警察機關，在處理少年案件時，則可能傾向於使用非正式的斥責或警告等方式。至於其他影響警察處理少年事件的原因，則還包括警察人員個別的執法型態、犯罪的本質、少年的特質以及犯罪者的環境等因素。

犯行較嚴重的少年及經常犯案的少年，與第一次犯身分案的少年比較，其被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處理的機率較高。此外，犯案後態度不良的少年，以及來自社會低階層的少年，其遭受警察機關嚴厲處理的機率也較高。證據顯示，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時，少年如來自解組的低階層貧民區，將明顯的影響著警察處理

案件的方式，同樣的，在不考量其他因素的情況下，根據經驗判斷，警察人員在處理黑人少年及較年長少年的案件時，其以正式司法程序處理的機率相當高。

縱然警察在處理少年案件時，女性的案件數目少於少年的案件，但是，少女違反偏差行為或是虞犯行為而遭移送少年法院處理的比率，卻高於少年。警察處理少年案件時，當報案人在場時，少年被留置處理的機率，明顯高於報案人不在場時，而黑人報案黑人少年事件時，黑人少年犯被警察人員留置處理的機率也最高。雖然限制警察裁量權的呼籲聲音不斷，但從少年司法體系的本質與目標來看，限制警察裁量權的結果，不過是將警察裁量權移轉到其他單位執行而已。

警察人員處理案件時，使用暴力與警械的問題，經常引起爭議。當少數民族有較高的比率遭警察人員擊斃時，警察使用警械時，是否有歧視的現象，也常遭受質疑。為消除居民與警察之間的敵意，並有效的對付社區犯罪，很多警察機關已開始採行問題導向的警政措施。